

人民法院公告

张焕新：

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奔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代纪东：

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奔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于良军、潘辉：

本院受理原告侯新民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7)冀 0802 民初 106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方少华、潘保卫：

本院受理原告杜泽西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7)冀 0802 民初 16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磊：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7)冀 0802 民初 8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杨振国、吴莹莹：

本院受理原告佟宏宇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7)冀 0802 民初 6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宝忠、龚艳华：

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吉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7)冀 0802 民初 11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